附件5

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

XXXXX单位：

你单位承担的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“ ”（项目编号：XXXXXXXXXXX）执行期已满。按照《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科规〔2019〕5号）、《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沪科规〔2019〕XX号）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要求，于20 年 月 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 。

附件：5.1.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

5.2.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资金评议意见表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XX年XX月XX日

附件5.1

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号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承担单位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评价日期 |  |
| 专家组意见： |
| （包括：1.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，是否完成预定考核指标、达到预期目标；2.取得的重要成果、创新性、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等情况；3.组织管理、人才培养等情况；4.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；5.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。） |
| 绩效评价意见： |
| □ 通过□ 未通过□ 结题 |
| 专家组成员名单 |
| 序 号 | 姓 名 | 单 位 | 职务/职称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专家组组长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签名） |

注：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可依据自身特点制定综合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体系，并将相关指标纳入本专家组意见表。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，并合规合理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，为通过；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，拒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的，或出现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、违反规定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转拨、转移项目（课题）经费等行为，为未通过；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，按结题处理。

附件5.2

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
资金评议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号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承担单位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评价日期 |  |
| 项目（课题）名称 | 资金评议得分 | 结余资金（万元） | 应返还资金（万元） | 验收后拨款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合计 |  |  |

注：1、对于留归单位使用的结余资金，应严格按照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（课题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加强管理，规范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、请项目（课题）单位在收到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1个月内将应返还的结余资金返还至指定账户（户名： 开户行： 账号： ），并备注“××结余”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 年 月 日